

5.5、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不可删除)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周家硷镇前湾村道路帮畔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周家硷镇前湾村道路帮畔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0.44663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3 日



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